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新海研3號研究船 衛星網路通訊系統使用辦法

103年12月18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06年08月17日本院106學年度第1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
113年02月05日本院112學年度第3次新海研3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、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基於新海研3號探測研究、航行安全與緊急聯絡的需求，於新海研3號架設衛星網路通訊系統(以下簡稱本系統)，特訂定本系統使用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、本系統由本院新海研3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負責安裝，非經本院同意暨授權，不得變動本系統及其線路。為維持衛星網路正常運作，特置網路管理人員，以維持系統之通暢，以及訂定使用權限與規範。
- 第三條、本系統主機架設於新海研3號駕駛室，經電儀室網路分配器將網路訊號分配至各室，並在駕駛室、餐廳及電儀室備有專線電腦，由船長或船長指定人員負責開啟本系統電源，其餘人員不得擅自更動。
- 第四條、依本辦法第一條所定之需求與宗旨，在不影響主要需求下，本系統釋放部分網路頻寬，以本計畫提供之設備(無線頻寬分享器或網址分享器等)，於新海研3號各室設置WiFi網路接點，採每日固定流量管控方式開放給在船人員使用。於開放使用時間，船長或網管人員得於網路頻寬不足或緊急需要時，終止開放使用。領隊得於頻寬不敷使用時，使用專線電腦上網查詢資料，必要時可經船長同意後暫停開放。
- 第五條、在船人員依「新海研3號研究船衛星網路使用規範」上網使用。「新海研3號研究船衛星網路使用規範」由本院另訂之。
- 第六條、隨船研究人員若須特殊之安全連線，需於出海申請表註明並簡略說明使用方式，經管理單位核准後由網管人員協助設定。
- 第七條、在船人員若有不當使用本系統行為(例如：私接網路線、違反網路資訊安全規範等)，致系統損壞、壅塞或停止運作，網管人員得依事實，報請領隊與船長於當航次期間限制該人員使用網路系統，並得依情節輕重，以書面述明事實，回報本院記錄並追究相關責任。

第八條、本辦法經本院新海研 3 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通過，自發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海研 3 號衛星網路使用規範

- 1、使用衛星電話、簡訊、傳真均需登記於紀錄簿並簽名。
- 2、不得於本網路系統之專線電腦主機安裝其它軟體或儲存非公務資料，亦不得下載非公務用之圖文或檔案。
- 3、航行中當值人員嚴禁使用本網路系統於非公務性事務上。
- 4、衛星網路採流量式管制，船員及隨船人員均有一組專屬 pin 碼，每日流量限定為 800 mb。
- 5、收發 e-mail 請將附件文件壓縮或轉成.PDF 檔，以減少佔用容量。
- 6、依據使用辦法規定，使用各式通訊軟體請以文字為主，禁止任何不利於海事衛星網路順利運作之使用。
- 7、請儘量避免以下之行為：
 - (1). 使用通訊軟體傳送貼圖、照片、影音檔案或視訊(語音)通話。
 - (2). 進行手機、電腦之安全性或軟體更新。
 - (3). 使用手機、電腦傳送或下載資料、圖檔。
 - (4). 關閉社群軟體自動撥放影片之設定。
 - (5). 避免長時間掛載同一網頁或網站。
 - (6). 禁止遊玩或掛載任意網路類遊戲。